

#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要着力解决好人口、人心、人才问题

西藏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需要,围绕人口、人心、人才工作提出一系列重要论断、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擘画了中国之治的宏伟蓝图,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人口是基础,人心是根本,人才是关键。只有不断提升人口素质、凝聚亿万人心、培养优秀人才,才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筑牢坚实基础。以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为班长的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人心、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将着力解决好人口、人心、人才问题作为锚定“四件大事”、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抓手,为确保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当前,西藏正面临“五期叠加”新的阶段性特征,必须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持续做好人口素质提升、人心凝聚、人才培养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凝聚磅礴力量。

## 聚力人口工作,全面提升西藏人口整体素质

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分析我国人口形势新变化、准确定位新时代人口国情不断优化人口发展战略,为走出中国特色的人口发展道路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根基。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既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又是现代化建设最基本、最重要的支撑。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新概念、新要求,强调“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必须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把教育强国建设作为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工程,全面提高人口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思想道德素质”。明确指出了人口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进入新发展阶段,要依靠教育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发挥巨大人力资源优势,以人口高质量发展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做好人口工作、着力提高人口素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打下了坚实基础。“七普”数据显示,全区人口既有量的增长、更有质的

提升。在人口总量方面,西藏人口几十年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全区常住人口为364.81万人,与2010年“六普”的300.22万人相比,年平均增长率为1.97%,比2000年到2010年年平均增长率1.39%提高了0.58个百分点。在年龄构成方面,西藏仍处于人口红利期,劳动力资源丰富。全区常住人口中15—59岁人口为244.22万人,占66.95%,青壮年劳动力仍然占绝对比重。在人口质量方面,西藏人口受教育状况持续改善、素质不断提高。与2010年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由0.55万人上升为1.1万人,增长1倍;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0.44万人上升为0.71万人,增长61.57%;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29万人上升为1.58万人,增长22.62%。2012年至2022年,国家累计投入西藏的教育经费达2515.06亿元,现有各级各类学校3409所,在校学生94.4万多人,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89.52%,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7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1.07%。涵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的比较完整的现代教育体系已经形成。

在西藏,着力解决好人口问题实质上解决的是人的素质问题,这决定着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的进程。目前,西藏各族群众受教育程度尚未达到全国平均受教育水平,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只有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持续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总人口数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才能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着力提升西藏人口的科学文化素质。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好15年公费教育政策,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更多理工农医等紧缺人才,实施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深化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把受援学校打造成高质量教学示范基地、教师培训基地、学科建设基地。要着力提升西藏人口的健康素质。大力实施健康西藏保障工程,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医联体、县域医共体,构建覆盖全区的智慧医疗体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推动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向重点领域拓展。提升乡村医生整体综合素质,逐步具备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着力提升西藏人口的思想道德素质。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以及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五观”。重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

增进“五个认同”。加快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

## 聚力人心工作,深入推进西藏民族团结进步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围绕如何做好人心工作,要求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在反腐败、民生建设、经济发展、依法治国等领域算好人心向背的“政治账”,这是对党的历史使命、人民群众政治地位等重要问题的深刻认识和精准把握,为新时代如何凝聚人心、稳固人心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战略指引。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必须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我们要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以实现共同富裕获得人心、以求真务实的行动争得人心、以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赢得人心。

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心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做好人心工作,不断改善社会民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创造了有利条件。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乡村振兴加快实施。2019年底,累计实现62.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74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彻底摆脱了束缚西藏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2021年以来,累计实施建设美丽宜居乡村300个,创建认定美丽宜居示范村505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达6172个,带动农业生产组织化和规模化水平提升;着力发展高原特色产业和绿色有机产业,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4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7个、农业产业强镇18个。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分类分层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342.88万人,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住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最高报销比例达到90%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持续巩固。相继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2021—2025年)》,全区先后有140个集体、189名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称号。拉萨等7市地均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在西藏,着力解决好人心问题实质上解决的是人心向背、力量对比问题,这决定着党和人民事业在西藏的成败。这就需要我们要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从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更多途径,引

导各族群众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努力做到民族团结进步走在全国前列。要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精神基础。大力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研究,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力度,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水平。要强化高质量发展意识,夯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物质基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正确认识西藏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后发优势、资源优势,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强化共同奋斗意识,夯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社会基础。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深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不断优化“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要强化依法治藏意识,夯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法治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强化各族群众主体意识,夯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群众基础。深入开展“三个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主人翁”思想,不断增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中增进友谊,做民族团结进步的传播者、实践者和推动者。

## 聚力人才工作,持续加强西藏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富国之本、兴邦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我国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人才工作以新的时代内涵,深化了我们对国家人才工作发展规律性的认识,开辟了党人才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立足当前国际国内环境,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人才是自主创新的关键,顶尖人才具有不可替代性。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并对新时代做好人才工作的根本保障、重大战略、目标方向、重点任务、重要保障、基本要求、社会条件、精神引领和思想保证进行了全面系统阐述,这是新时代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科学方案和行动纲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要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理念,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夯实人才发展基础,加快建立人才资源竞争优势,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的卓越人才生态。

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做好人才工作、加强人才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了智力保障。人才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育、引、用、留”四大工程,以创新精神不断提升人才工作水平。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加快培养使用年轻干部,注重从各领域选拔使用干部,树立起了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加大高低海拔、机关基层和“三支队伍”之间干部交流力度。积极协调中央国家部委和各单位援藏省市,增加援藏干部人才中教育、卫生、科技、旅游等急需行业和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比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干部人才队伍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服务群众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专业人才培养效果更加凸显。深入推进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农村订单医学生免费培养、“西部之光”“西藏特培”等重大人才项目实施。着力构建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的人才培养体系。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有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在西藏,着力解决好人才问题实质上解决的是引领发展的动力问题,这决定着西藏高质量发展的成色和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离不开大批优秀人才。要结合实际汇聚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坚实基础。以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布局为引领,精准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才规模质量、科技创新能力等因素,打造一支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特色鲜明的人才队伍。要完善优秀人才培养机制,为不断开创西藏人才工作新局面提供制度保障。多措并举实施育才工程,盘活现有人才资源、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注重青年人才培养和使用。广开门路实施引才工程,大力引进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守正创新实施用才工程,坚决破除人才培养、使用、服务、支持、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壁垒。用心用情实施留才工程,完善人才优待服务政策和办法,真正做到感情留人、待遇留人、事业留人。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为西藏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做好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建工作和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压紧压实“一把手”抓人才工作责任,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加大对人才工作的投入力度,健全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提高人才投入效益。大力宣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 and 部署要求,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人才、拴心留人、支持帮助人才的浓厚氛围。

(据《西藏日报》)

#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尼玛多吉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并确定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强调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都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为做好新时代西藏民族工作乃至整个西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当前国内“两个大局”时代背景下,西藏进入“五期叠加”新阶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贯彻落实,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着眼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十九大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遵循,开启了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法治化新实践。2018年,“中华民族”被首次写入宪法,这是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民族事务领域的重大实践,从根本大法的高度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提供了基础和依据。202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规定,立法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此所有立法法工作都应当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2023年10月通过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更是专条规定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关内容,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的法治化保障愈发坚实。

二、西藏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开展了一系列实践活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和战略性任务,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健全具有西藏特色的民族政策和地方性法规体系,持续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法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是围绕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加强地方立法。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用法治方式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坚定不移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2020年以来,相继制定修订《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用法治力量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特别是《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出台实施,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进步方面取得良好效果,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建设政治上团结统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围绕完善经济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地方立法。贯彻落实“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着眼于推进全国市场一体化、推动西藏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根据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西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用法治方式推动形成各民族相互依存的经济体,为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健康,建设物质上共同富裕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夯实发展的物质基础。三是围绕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加强地方立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从实际出发,依法用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制

定《关于在全区暂不实行差额选举实行等额选举的决定》,制定修订《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关于严厉打击“致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用法治力量维护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社会互嵌共融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汇聚磅礴力量。四是围绕创新发展文化、增强文化认同加强地方立法。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处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交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和文化自信,制定修订《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化的若干规定》《西藏自治区文化遗址保护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达拉官文化遗址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文化美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凝聚思想共识。五是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加强地方立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最大贡献的政治责任,制定和修订《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不断提升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潜力,为守护好青藏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建设生态和谐共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绿色支撑。同时,建立民族法规评估工作机制,实行常态化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方式,及时清理与上位法相抵触、与上位法不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地方性法规。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以后,按照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否有利于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坚决反对分

裂,是否有利于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对现行有效法规进行了全面评估清理。多年来的立法工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固定下来,保证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区更好地贯彻落实。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始终把法制统一的宪法原则落实到自治区立法工作的全过程,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严格把关,切实做到地方立法不越权、不抵触。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相关法规规定之中,确保自治区各项工作都紧扣为主线。坚持立法为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坚持突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始终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立足区情,服务大局,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使地方立法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充分体现地方需求和地方特色。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实施开门立法,广辟渠道,充分发扬立法民主,鼓励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使立法的过程成为公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和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成为提高立法质量、保证立法工作的民主性和立法决策的科学性的过程。自治区推进法治化实践,为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深受各族干部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三、建议国家层面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法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它既是一个思想体系,也是一项战略部署。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贯彻和实现,需要坚

实的法治保障。一是出台一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法律是时代需要。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首次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距今已经9年多时间。目前,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在法治引领、规范、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发挥不够,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法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二是出台一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法律是人民需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也是西藏工作的战略性任务。西藏作为特殊的边疆民族地区,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全区各族群众对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规、更好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的呼声日益高涨。三是出台一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法律是实践需要。目前,西藏民族领域立法有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性规定作依据,没有上位法依据,可以学习借鉴的其他省(区、市)立法经验不多,在推进民族工作转型升级时期,急需从上位法的高度对新时代民族工作予以更好的指导。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之大者”。自治区党委作为西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第一方阵”,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着力推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着力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为建设幸福美丽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汇聚磅礴力量。(据《西藏日报》)